

重庆尚峰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
(项目编号：CZZC2020-G2-30001-CQSF)
公开招标公告

重庆尚峰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扶绥县公安局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现对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

二、项目编号：CZZC2020-G2-30001-CQSF

三、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	
1	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	1 项	包括智能交通系统工程一期采购与安装，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，详见招标文件。

四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（人民币）：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陆万伍仟元整
(¥12165000.00 元)

五、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。
2.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。
3. 强制采购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、节能产品。
4.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。
5.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。
6.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。

六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1.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2. 国内注册（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），生产或经营本次招标采购货物，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人。
3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。
4.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。
5.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，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，不得再参加该采购



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6. 对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(www.creditchina.gov.cn)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。

七、招标公告期限和招标文件的获取:

1. 公告期限: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。
2.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: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 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,上午:9:00 至 12:00,下午:15:00 至 17:30,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。

3. 发售地点: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3 楼)

4. 售价:招标文件工本费每套 300 元,售后不退。本项目不代办邮购。依据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(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)的规定,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,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。

5.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:(1)主体资格证明(如营业执照)(2)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;(3)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(委托时必须提供,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)。以上材料属复印件的均需加法人公章,材料齐全且有效方可购买招标文件。

(注:1.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收据或者发票,投标时须将收据或者发票复印件放入资格证明文件,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。索取收据的,供应商应当提供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;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第 16 号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》的规定,索取发票的,供应商应当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; 2.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)。

八、投标保证金:

1. 投标保证金(人民币)贰拾万元整(¥200000.00 元),不得少于规定金额交纳,否则投标无效。
2.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、电汇形式、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,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:2019 年 6 月 16 日下午 17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

开户名称: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开户行: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友谊大道支行

开户账号:4500 1598 0540 5955 6677

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,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。

九、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:

1. 投标截止时间: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止。
2. 投标文件提交时间:2020 年 6 月 17 日上午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止,逾期不予接收。
3. 递交地点: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

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)(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);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,将予以拒收。

※注意事项: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(或其委托代理人)凭个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签到后递交投标文件,到截标时间止,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(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)或委托代理人未能出示有效身份证明(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原件)的,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。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需正确佩戴口罩、体温不得超过37.3℃、没有疫情接触史或医学观察已满14天,否则将被劝返或隔离,必要时配合区域防疫机构强制隔离。

十、开标时间及地点:

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17日上午10时00分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崇左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5楼)(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)开标。

十一、评标方式

综合评估法

十二、网上查询地址:

中国政府采购网(<http://www.ccgp.gov.cn>)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(<http://zfcg.gxzf.gov.cn/>)、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(<http://www.czjyzzx.gov.cn/gxczzbw/>)网上发布。

十三、联系事项:

1. 采购人名称:扶绥县公安局

联系人:滕工;联系电话:0771-7517725

地址:广西扶绥县新宁镇空港大道东6号

2. 采购代理机构:重庆尚峰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徐工 联系电话:0771-7925663 传真:0771-7925663

地址:崇左市江州区石景林街道花山路嘉苑小区T-08

3. 监督部门:扶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:0771-7536611

采 购 人:扶绥县公安局

采购代理机构:重庆尚峰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0年 月 日

